

2.3.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平县上坪中学）的（连平县上坪中学食堂管理经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连平县上坪中学食堂管理经营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.281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001572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源食德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